

公众责任保险（A）电子保险单

保单号：6615012022110061000068

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公众责任保险（A），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，保险人同意按照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（A）条款》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，特立本保险单为凭。

投保人	名称	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（无线电元件九厂）[2-1]44幢平房C106-A室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78688252-6	电子邮箱	janechen@eventplus.cn	
	联系人	韩蕾	联系电话	010-11111112	
被保险人	名称	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（无线电元件九厂）[2-1]44幢平房C106-A室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78688252-6	电子邮箱	janechen@eventplus.cn	
	联系人	韩蕾	联系电话	010-11111112	
	营业地点范围				
主险	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（元）	CNY1,000,000.00元			
	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（元）	CNY200,000.00元			
	累计赔偿限额（元）	CNY1,000,000.00元			
	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	CNY500.00元			
	保险费（元）	CNY2,000.00元			
附加险	名称	赔偿限额	免赔额（率）	保险费（元）	
总保险费(元)	(大写)	贰仟元整	(小写)	CNY2,000.00	
保险期间	1个月，自2022年9月13日零时起，至2022年9月26日二十四时止。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	诉讼				
特别约定	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，北京蓝色港湾 西广场+跳跳泉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，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。否则，因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，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 每人医疗费用限额3万元。 医疗费用赔偿依照社保医疗保险标准核定。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,000.00元，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,886.79元，增值税额为113.21元。				
适用条款	《公众责任保险（A）》				
重要告知： 投保人可登录保险人官方网站，或通过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、营业网点核实保险合同信息及查询保险理赔信息。请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，特别注意特别约定、重要告知、责任免除等内容。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，可致电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咨询。					

签单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2层212B-213A 保险人盖章

签单日期： 2022年8月24日

授权签字_____

全国统一服务电话： 95519或40086-95519

网址： www.chinalife-p.com.cn

核保： 巩银强

制单：张倩

经办：黄柏宁